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0號

原　　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錫儀

訴訟代理人　郭穎名律師

　　王雅楨律師

被　　告　曹昌儒

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追加　被告　宋偉民

訴訟代理人　賴國欽律師

追加　被告　裕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豐盈

追加　被告　施幼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靖珣律師

追加　被告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素瑩

追加　被告　黃于軒

　　朔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川玲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

追加　被告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煒翔

追加　被告　徐郁瑤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經追加被告裕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施幼足、被告曹昌儒於同年10月1日、13日各具狀陳報另案刑事判決，本院認仍有請原告就此表示意見以達訴訟上充分攻防程度之必要。爰再開言詞辯論，本院亦將調取相關刑案電子卷證，請兩造於本裁定送達後閱卷並若認有必要補充者於開庭前即應具狀陳述意見，繕本逕送對造；另定期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馮姿蓉